

鹿邑县十二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鹿邑县乡村振兴 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2-07-3



全信咨询

采购人：鹿邑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0
5. 开标.....	11
6. 评标.....	112
7. 合同授予.....	1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2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邑县十二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鹿邑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批准，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鹿邑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鹿邑县十二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鹿邑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2.2 项目编号：2022-07-3

2.3 项目预算金额：4844765 元

2.4 工程地点：鹿邑县

2.5 项目内容：鹿邑县十二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鹿邑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230.8 亩，建设总规模约 33500（m³/d）。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

工程施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招标范围：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在投标过程中及监理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2、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

3、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注：投标人或供应商有意愿投标者，须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因在公告期间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和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4、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鹿邑县县委党校院内

联系人：董昊宇

联系方式：15518118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8 楼 27 室

电话：0371-86540859

3.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鹿邑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鹿邑县县委党校院内 联系人：董昊宇 联系电话：15518118526
2	代理机构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8 楼 27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540859
3	项目名称	鹿邑县十二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鹿邑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	鹿邑县
4	招标范围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5	监理工期、质量、安全	工期：工程施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质量：合格；安全：无任何事故发生；
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在投标过程中及监理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2) 纸质投标文件：不提供。</p> <p>(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1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6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码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p>
1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20	评委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综合库中随机抽取。</p>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2	付款方式	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主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24	招标代理费	<p>1、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计费基数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p> <p>2、本项目最终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3 份；</p>
25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人控制价为：4844765 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p>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目标

- 1.3.1. 本工程监理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工程监理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承包方式实行总承包，中标人应尽快组织人员进驻现场，实施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二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相互关系的协调及外部关系的协调），公正的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帮助建设单位实现预定目标。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投标人不能满足招标人项目需求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投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招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监理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5）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板块，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修改内容，因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附银行转账凭条扫描件）

(5) 监理大纲

(6) 项目监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证明其履约能力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出具与该项目相类似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履约能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3.5. 资格审查资料

-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 ②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③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人在本人身份证正面签字确认），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应在双方身份证正面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3.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承诺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5 各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2) 公布投标人；
- (3) 由投标人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2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扫描件为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2.1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u>62</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条款号 3.1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1	监理大纲 (62分)	组织机构 (满分20分)	<p>①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得2分，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②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安全员）岗位职责，得4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此项扣完为止。</p> <p>③监理部成员中市政、土建、安装等专业配备齐全，得4分，缺一项扣2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p> <p>④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的，得2~8分。</p>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p>①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力，方法有效。</p> <p>②事前控制措施具体、妥切。</p> <p>③事中控制措施周到、全面。</p> <p>④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p>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6分）	①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②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③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0分）	①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②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③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④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分）	①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 ②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0-3分）	①合同管理的原则和内容。②合同争议的调整。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0-3分）	①信息管理的重点。②信息管理的措施。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3分）	①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 ②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0-2分）	①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的； ② 有旁站监理措施的。

		监理部投入的设备、 仪器（4分）	监理部自行配备有照相机、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 设备仪器者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2 报价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等，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分。 注：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3.13 商务	类似业绩 （8分）	2019年以来有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8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施工阶段监理的服务承诺；（0-4分） 2、现场人员到位承诺；（0-3分） 3、保修期及保修期后的服务承诺。（0-3分） 注：以上若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服务的内容、质量与本项目相同。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2.2.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

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工程项目单位：

监理单位：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鹿邑县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代 表：（签章）

代 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数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时间内提供如下数据：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

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

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一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

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6.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数据及提供时间：开工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委托应在3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_____ / _____

监理单位自备的，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 / _____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___ / ___名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签订合同时协商。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另行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另行约定。

如果非监理单位造成的工程延期或延误，本监理合同期结束后尚需继续进行监理应增加监理费用，其日监理工作酬金为：另行约定。

监理延期费用不另付款。

其支付按上述第 2 款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1：1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1、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用后，为委托人节约了投资的，应奖励监理人节约造价部份的 %。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一条 入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成员必须与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成员一致，监理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1、鹿邑县高集乡污水处理厂工程 2、鹿邑县 贾滩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3、鹿邑县马铺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4、鹿邑县穆店乡污水处理厂工程 5、鹿邑县任集乡污水处理厂工程 6、鹿邑县王皮溜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7、鹿邑县涡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8、鹿邑县辛集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9、鹿邑县张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10、鹿邑县赵村乡污水处理厂工程 11、鹿邑县郑家集乡污水处理厂工程 12、鹿邑县玄武镇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投标人应确保每个污水处理厂驻场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不低于两人；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

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1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2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监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将被贵方拒绝：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姓名		证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安全目标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扫描件。

（二）审计报告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定）

（六）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定）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